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在不時經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公司細則第 85 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據此，若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妥當地於公司細則第 85 條所述之時限內交存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處（須註明致公司秘書）：—

- (i)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就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本公司現時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二期 31 樓，註冊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